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759/E604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根據第 5/2013 號法律的《食品安全法》，第三條第（四）項規定：從事為供公眾食用而生產、加工、包裝、運送、進口、出口、轉運、貯存、出售、供應、為出售而存有或展示，又或以任何方式交易的食品的行為，均受本法所監管及約束。

因此，不論以任何方式交易的食品的行為，包括本地網購食品經營活動，已受《食品安全法》規管，並屬民政總署恆常監察的範圍，經營者必須嚴格遵守法定義務，以及承擔違法行為所造成的法律後果。

若發現網購食品存在風險，會根據《食品安全法》的規定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，包括：勒令停售、公開經營資料等。若經營者不合作，更會向權限部門檢舉、要求介入偵查跟進，若證據顯示違反《食品安全法》相關規定，最高將可被判處五年徒刑。

民政總署一直恆常監察網購食品安全。對於有實體店之網購店，會以外賣店形式予以監管，包括進行日常巡查及抽檢。對於沒有實體店之本地網購店，亦已建立並持續更新有關的資料庫，



安排專責人員持續監察有關銷售渠道；向其告知食品入口、貯存、製作、生產、銷售，以及運送的食安法律規定、操作指引、衛生要求；並按風險高低，實施抽樣檢測。由去年至今共抽驗 51 個網購食品樣本，主要針對即食食品；例如：壽司、刺身、生蠔，糕點、甜品等，檢測結果均未有異常。除此之外，消費者委員會不時對市場上的商品進行恆常抽查，並將有關報告結果向消費者公佈。

而為了提升與網購業界的交流，今年推出了「食品業界登記計劃」，透過登記行動，進一步加強與食品業界的溝通及了解，向業界介紹政府最新的食安資訊、相關法律及指引，讓經營者清晰有關的法律責任；並在一旦發生食安事故時，能快速辨識問題及與業界資訊互通，合力降低食安風險。

另外，特區政府持續加強向市民宣傳網購食安資訊，除了將參與「食品業界登記計劃」的資料上載於食安網頁，協助公眾在選購時作為參考外，2016 年還透過電台進行了約 400 次的廣播宣傳、推出了以網購食安風險為主題的電視廣告，並透過網頁、手機應用程式、教育刊物、街頭問答遊戲、報章、展覽等活動進行宣傳，加強公眾及業界網購風險意識，提醒消費者網上消費的注意事項，應向有信譽的企業或平台進行網上交易，在網上交易前亦應仔細閱讀相關合同條款，以及關注個人資料是否得到妥善的處理及保障，理性安全消費，保障消費權益。

2



為了進一步保障消費者在網上進行消費交易，法律工作小組（成員包括法務局、經濟局及消委會）建議在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草案中，對“遠程消費”（包括網上消費）作出規範。而民政總署亦會與工作小組保持溝通，並如實反映日常監管網購食品的情況，以及過程中出現的問題，以便立法時更能準確保障市民與消費者的利益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
José Tavares

2016年9月28日